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 擔心全家流離失所 毒駕男全家齊心協力繳清罰鍰

為貫徹「酒(毒)駕零容忍」政策，有效遏止酒駕、毒駕歪風，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臺北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持續針對酒(毒)駕案件強化執行，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其中設籍臺北市中正區的吳姓民眾，2年多前因吸食毒品騎車、闖紅燈、併排停車遭裁罰 12 次，此外更滯納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累計滯欠金額合計新臺幣 11 萬餘元，經臺北分署查封義務人名下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公寓(下稱系爭房屋)後，義務人於昨(17)日與其胞姐一同到場繳清全數罰鍰。

本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收案後隨即函請地政機關就義務人名下系爭房屋 12 分之 1 持分予以查封登記，並前往系爭房屋現場張貼封條，據在場之義務人胞姐表示，系爭房屋刻由義務人老母及親屬居住使用，義務人因有吸食毒品入出監所前科，僅得靠打粗工維生，亦積欠私人債務，請求臺北分署給予全家時間商討清償計畫。臺北分署考量系爭房屋現供義務人家屬居住，環顧系爭房屋室內陳設，堪稱簡陋樸實，義務人生活尚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情事，故寬允

義務人相當時間籌措資金繳納欠款，以代替系爭房屋之拍賣換價程序。義務人深感臺北分署保障居住權之關懷精神，秉諸坦然面對義務之態度，獲得家屬支持後，終依承諾全數清償，使全家人得以安居樂業。

臺北分署表示，酒駕害人害己，對於酒駕相關案件臺北分署絕對迅速強力執行，並無任何法律假期，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規避繳納義務，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影響自身權益，甚至累及家人。



圖片所示為：

吳姓義務人胞姊(右)向書記官(左)說明係爭房屋使用情形並商討清償計畫